

#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 购买车辆保险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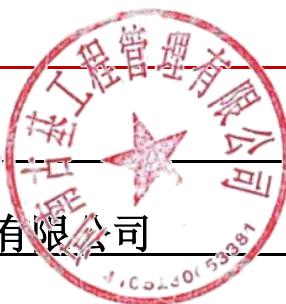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025-10-15

标段编号: 2025-10-15-1

采购人: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10-15

2、项目名称：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30000.00元

最高限价：12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1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30台公交车保险1标段	360000.00	360000.00
2	包2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50台公交车保险2标段	870000.00	8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2020年投入运营30台新能源公交车辆为，确保车辆正常有序运营，需办理车辆保险手续，每辆车需购买交强、第三者责任、承运人险种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二标段：2024年投入运营50台新能源公交车辆，为确保车辆正常有序运营，需办理车辆保险手续，每辆车需购买交强、第三者责任、承运人险种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4）服务期限：1年；

（5）项目地点：邓州市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6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能够正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

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 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邓州市人民路07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65787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3037732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30377323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险险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200 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按发票价)、自燃险、车身划痕险、涉水险、玻璃单独破碎险、承运人险 50 万/人（含驾驶员）等，以上商业险种均含不计免赔险

2、服务期：1 年

3、投标报价及基准收费说明

3.1 保费优惠率。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公交车辆保费优惠比例，交强险按国家规定执行；其它商业险种，统一按基准保费的基础上优惠 30% 执行。供应商投标时，对此项要求应予以明确的承诺。

3.2 供应商可在保费优惠率的基础上，做出其它减少被保险人保费支出的优惠承诺。

3.3 所报保险类型和保险费优惠幅度须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否则由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服务要求

4.1 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取得并经授权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机构，以便及时高效完成出险理赔工作。

4.2 供应商应研究公交车辆保险服务的特点，根据本次招标要求，按照车辆保险的程序，针对保险服务的每个环节，做出合适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制定得力保障措施，形成即详细又系统的整体服务方案，使采购单位享受到优质高效的车辆保险服务。

4.2.1 投保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下列出的服务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内容及承诺：

- (1) 提供投保咨询服务；
- (2) 设立公交车辆快速理赔通道；
- (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
- (4) 提供保险到期通知服务；
- (5) 投标人也可就投保服务进一步制定其它服务项目，并作出相应承诺。

4.2.2 理赔服务要求：如保险车辆出险，提供查勘、拖车、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供应商应建立公交车辆快速理赔绿色通道，主动为采购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理赔服务，确保客户对服务的高度满意。请供应商就以下列出的理赔服务项目做出服务承诺，

包括每一项可能出现的情况及相应的处理办法和优惠措施:

- (1) 接报案服务: 接报案方式及特殊情况处理;
- (2) 现场查勘服务: 到达时限及无法到达时处理办法;
- (3) 拖车服务: 到达时限和费用承担;
- (4) 定责定损服务: 定损时限和争议解决;
- (5) 车辆修理服务: 修理厂家的确定和维修原则;
- (6)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方案;
- (7) 委托索赔和预付赔款服务;
- (8) 索赔材料递交: 索赔材料收集、递交、审核认定办法;
- (9) 其他理赔优惠: 供应商可做出减少采购人理赔过程中费用支出的优惠措施。

## 5、保费调整原则

定点保险执行期间, 因政策调整导致保费发生变化的, 必须以就低的原则收取保费, 以就高的原则进行赔付。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2、服务期限: 1 年;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个工作日付清.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第一标段：360000.00元</u> <u>第二标段：870000.00元</u>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年11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u>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通知计算。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23.0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

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_/\_\_\_\_。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车辆保险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p> <p>6.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能够正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p> <p>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邓财〔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2.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和第一轮报价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 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1.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 1.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

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p>
2	技术部分	40分	承保及理赔整体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承保、理赔服务方案的编制思路、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阐述是否全面、具体、可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阐述全面、新颖、具体、可行，图文并茂的得10分；</li> <li>(2) 内容阐述全面，内容一般但具体、可行，图文并茂的得7分；</li> <li>(3) 内容阐述较全面，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图文并茂的得4分；</li> <li>(4) 重点内容或节点缺失，内容阐述不够全面、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li> </ul>
			团队人员配置（10分）	<p>根据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拟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齐全、合理，组织结构清晰、分工明确且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li> <li>(2)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齐全、合理，组织结构清晰、分工明确且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li> </ul>

			<p>(3)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较齐全、较合理，组织结构模糊，无明确分工，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主要人员岗位欠缺、组织结构不完善、无具体岗位分工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工作目标、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p>根据承保、理赔管理工作目标、重点工作、风险管理、人员组织保证等内容阐述是否专业、符合逻辑，对重点工作和风险防范有无针对性的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工作目标明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较强，并有针对性的对策或措施得10分；</p> <p>(2) 工作目标明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并提出了部分针对性的对策或措施得7分；</p> <p>(3) 工作目标明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全面，风险防范能力及意识较弱，有部分针对性的对策或措施得4分；</p> <p>(4) 有工作目标，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模糊不清，风险防范能力及意识弱，无相适应性的对策或措施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根据承保、理赔服务的方式、响应速度、办事效率，以及制定的理赔途径、程序、赔付及时到位的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全面详实，方式科学合理，响应速度快、办事效率高，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 内容较全面详实，方式科学合理，响应速度快、办事效率高，针对性强，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7分；</p> <p>(3) 内容较全面，方式整体合理，办事效率和响应速度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p>

				的得4分；  (4) 内容不够完整，无具体方式，办事效率和响应速度较慢，无可操作性或缺乏合理性的1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30分	1. 业绩 (6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机动车保险业务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
			2. 偿付能力充足率 (7分)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4年经审计通过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00%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个百分点的加1分，最多加2分。
			3. 人员配备 (10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须提供相关岗位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理赔专业查勘人员（须提供相关岗位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4. 机构服务能力 (5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服务能力：在接到报案后3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理的，得5分，30分钟到6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理的，得3分，60分钟以后到达现场的，得1分。
			5. 投标人信用 (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邓州市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

			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a href="http://dengzhou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http://dengzhou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a> 在线打印并提交《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 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 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 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甲方: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该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设定下列各项条款, 双方需共同遵守。

## 一、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周期:

年月日起至 年月 日止, 共\_\_\_\_年。

## 二、车辆信息:

详见车辆清单。

## 三、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 四、支付方式

1、付费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一车一单一票”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和发票等, 经采购人核查无误后进行结算。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3、付款内容: 共计\_\_\_\_辆, 合计\_\_\_\_元。

(注: 保险项目可以按需求进行增加, 服务期间如有新车购置的从其投标报价, 超出本次车辆清单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

## 五、保险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期内日常义务

#### 1. 缴付保费义务

投保人有义务根据保险人出具的《保险费支付通知书》, 在限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2. 如实告知投保风险义务保险期内, 被保险人有义务按照保险人要求, 如实告知

所属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被保险人提交《风险告知书》是被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一项措施。

### 3. 防灾防损义务

(1)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规范，按照保险合同规定，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工作。

(2) 被保险人有义务定期不定期邀请保险人参加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技术经验交流研讨会议。

(3) 被保险人有义务接受由保险人针对标的项目风险的勘察与调查，并积极落实保险人提出的风险管控合理建议。

(4) 被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保险人组织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活动。

## (二) 被保险人报告事故损失义务

### 1. 出险报案义务

(1) 及时报案。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在**48**小时内电话通知保险人事故发生的有关情况，**72**小时内将《出险通知书》用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交给保险人。

(2) 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3) 因第三方责任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 2. 施救抢险、维护事故现场义务

(1) 施救抢险义务。若遇到紧急情况，为避免、降低或减少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有义务积极组织抢险施救，但应保留证明现场施救有效的影像资料，其费用由保险人赔偿。

(2) 维护事故现场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若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保留事故现场有关影像资料、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相关证据。

3. 配合事故调查、理算义务 在保险事故调查期间，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配合保险人、检验理算人进行事故勘查、调查、损失核定以及查阅与事故有关文件，如实回答与其相关询问。

#### 4. 索赔单证准备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有义务提交下列索赔单证：

- (1) 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 (2) 《索赔申请报告》；
- (3)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水文、气象证明资料或其他相应部门（如 公安、消防、气象等）的相关文件资料；
- (4) 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时，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意愿性协议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证明。
- (5) 诉讼材料（如有诉讼发生）
- (6) 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出具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
- (7)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被保险人索赔文件、单证递交方式及时间规定被保险人以邮件或邮递或传真方式，向保险人发出的《出险通知书》、《索赔请求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均以发送日期为准。

### (三) 保险人期内服务责任义务

#### 1. 保险人24小时承保、理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邮箱

##### (1) 保险人24小时承保服务专线

电话： 传真： 邮箱： (2) 保险人24小时理赔服务专线  
电话： 传真： 邮箱： 上述联系方式未经  
被保险人同意不得更改。

#### 2. 保险人及时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以及批改保单义务

- (1) 保险人有义务及时签署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 保险人有义务按照投保人的出单指示签发保险单，并向投保人提供相对应的保费发票。
- (3)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时签发保险金额、责任期限等调整顺延批改文件。

#### 3. 保险人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义务

- (1)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自己的风险管理服务承诺，提供科学、系统、全面缜密的风险管理服务。

- (2)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重点、难点管理风险的专题研讨会。
- (3) 保险合同期内，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标的定期进行风险查勘，并提出风险管理或防灾 防损建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4. 保险人培训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投保人组织的风险与保险知识以及防 灾防损培训。
- 5. 及时支付检验理算费用的责任 保险人应及时支付保险事故的检验理算费。若因保险人没有按规定时间支付检验理算费用造成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保险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四) 保险人理赔责任义务

##### 1. 24小时接受报案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提供**24**小时专线电话、传真、邮件以及理赔服务，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 及时查勘事故现场义务 保险人或检查检验理算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有义务在**12**小时内派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查勘；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以被保险人提供的事故现场事实照片以及相应证明文件作为理赔依据。

##### 3.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

保险人接到人员伤亡事故的报案通知后，有义务在**12**小时内派员前往现场调查、处理人伤事故有关事宜，并将处理伤亡事故人员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 4. 查勘人员工作范围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对出险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展开调查，现场查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事故现场调查；
- (2) 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查验人员伤亡、清点受损财产情况；
- (3) 了解事故前后施救措施、施工条件以及重建修复方案；
- (4) 与被保险人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5. 及时回复被保险人的报案《出险通知书》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人的《出险通知书》后，应在三个日历日内将收到《出险通知书》的书面确认文件，以传真、快递方式、扫描邮件交给被保险人。

##### 6. 审核索赔申请以及《检验理算报告》时限

### (1) 签收、审核索赔申请以及相关文件时限

保险人或检验人有责任实时签收被保险人提交的事故损失索赔文件；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2) 要求补充单证资料时限若保险人或检验人认为被保险人对事故过程的客观描述及施救、恢复措施及相关费用的索赔证明资料与本细则规定的索赔单证不符，应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要求补充的资料。

(3) 审查《检验理算报告》时限保险人有责任在收到检验理算人发给保险双方的《检验理算报告》后 **15** 日历日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发给被保险人和检验理算人。保险人在上述时间内未书面提出审查核实异议，即视为索赔证明资料完整，事故保险责任成立。

7. 拒赔举证责任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及资料后，若认为全部或部分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并附载明拒赔依据以及检验理算人的拒赔报告。若保险人未在上述时间内签发书面拒赔通知或未载明拒赔依据以及检验理算人的拒赔报告，则视同保险双方就事故责任或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8. 保险人有责任组织或参加争议抗辩澄清联席会议保险人以及检验理算人在收到被保险人对事故责任或金额的书面抗辩意见后，应在**5**个日历日内做出书面回复。保险人有责任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组织或参加索赔与理赔的争议抗辩澄清会议，就争议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

### 9. 承担争议事故的相关费用

(1) 若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不足以证明事故责任或损失金额，需对事故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以便企业经营正常进行。由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提出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被保险人的配合费用等。

(2) 保险人在事故检验、检测、鉴定期过程中所造成工程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0. 监督、检查检验理算工作义务在保险事故处理工程中，保险人有责任与被保险人共同监督、检查检验理算人的理赔服务工作进度以及《理算报告》的质量和其他相关工作等。

## (五) 保险人支付赔款责任

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责任按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以及自己在保险合同中的理赔承诺，及时预付、支付保险赔偿金。

1. 预付赔款责任重大赔案（估损金额超过100万元）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承保机构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50%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但该先行预付的金额，应于最终理算完成后，在应予赔付的金额中扣除。

### 2. 赔款支付时限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报告（包括单证和资料）或检验理算人出具的最终理算报告后，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赔案，确认在以下时限内支付赔款：1万元及以下（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1个工作日内赔付；1-5万元（含5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3个工作日内赔付；5-10万元（含10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8个工作日内赔付；10-20万元（含20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15个工作日内赔付；20万元以上赔款（除有人伤外），索赔手续齐全，保证20个工作日内赔付。

3. 检验理算费用支付时限每一事故的检验理算服务费，保险人应在支付每一事故赔款时一并结清。若因保险人未按本项规定的理算费用造成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六) 保险人的违约责任

若保险人未按保险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致使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按每延误一天支付逾期赔款总额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金最高不超过总保险费的5%。

## 六、备注：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甲乙双方产生的纠纷等）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声明及保证出租人：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

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项目 标段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 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八、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以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 通知》邓财〔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 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